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3-031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的规范要求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和增加，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成都高新区新文路 22 号 6 栋 1 层 4 号”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康强二路 388 号”，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2、公司拟将办公地址由“成都高新西区新文路 22 号融智总部工业园 26 栋”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康强二路 388 号”，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的规范要求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和增加，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研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测试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新文路 22 号 6 栋 1 层 4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康强二路 388 号。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研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测试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3-032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83	坤恒顺维	2023/12/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张吉林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 29.81%股份的股东张吉林，在 2023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公司股东张吉林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上述股东提议将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2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被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代替，故取消上述议案。

四、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康强二路 388 号 2 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192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6,192 股	66,192 股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19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三）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10 月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5.493 元 / 股调整为 55.113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19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80 元现金股利（含税）。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珀莱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开始转股，根据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鉴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由 55.493 元 / 股调整为 55.113 元 / 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由董事会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限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8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6,192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957,06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 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192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上述 66,192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2023 年 9 月 30 日）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3,252	-66,192	1,957,0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800,094	0	394,800,094
总计	396,823,346	-66,192	396,757,154

注：因公司发行的“珀莱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上述“变动前数量”包括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转股数量 6,608 股，“变动后数量”不包括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的转股数量。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珀莱雅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珀莱雅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侯军呈先生《关于提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

5、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 元 / 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30%。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侯军呈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侯军呈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侯军呈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深交所修订的相关文件及 2023 年 9 月 4 日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深交所修订的相关文件及 2023 年 9 月 4 日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为 82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 万元）。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为 82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 万元）。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70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184,514.90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35,088.59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2,011.50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5 家

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4,809.90 万元。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6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02.4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中兴华所 3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辉，注册会计师，自 201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4 年，先后为鼎龙文化（002502）、融捷股份（002192）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自 2020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国强，注册会计师，自 2003 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先后为温氏股份（300498）、广钢股份（600894）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自 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书伟，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6 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自 2020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 82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 万元），系按照中兴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10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 18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核查了中兴华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兴华所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为 82 万元。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中兴华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8:30 ~ 12:00 和 14:00 ~ 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

联系人：李化春（代理董秘）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 @szsunrisene.com

邮编：51806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